中共呼伦贝尔学院委员会文件

呼院党组字〔2018〕12号

关于做好下半年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2018年下半年发展党员工作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团组织推优工作

各团支部、团总支逐级做好推优工作，于10月9日前将推优名单上报校团委，校团委对被推荐对象的思想、品德、学习、工作、生活、纪律等方面的表现认真核查，公示后，确定推优人选。10月10日前将拟发展对象人数报党委组织统战部，学校党委党校

将对拟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

二、做好政审函调工作

根据《中共呼伦贝尔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其所在党总支要对其进行严格的政治审查，政审内容包括：入党积极分子本人的政治历史情况、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和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直系亲属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历史情况。政审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由本人按要求写出详细的自传，查阅与本人有关档案材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

针对我校入党积极分子具体情况，函调的主要对象为入党积极分子的直系亲属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一般为父母双方。请到党支部书记工作群下载专区下载政审外调函（模板），在近期内做好政审函调工作。

三、做好拟发展对象的培训工作

10月中旬，学校党委党校将对拟发展对象进行24学时的集中培训和党史知识考试，培训和考试合格颁发结业证书。培训和考试不合格的拟发展对象将不予发展（培训及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按要求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1.把政治标准作为发展党员的首要标准，把综合素质作为发

展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

2.原则上学生拟发展对象按学校教学计划，必修课成绩需在及格以上，综合测评总成绩平均排名在班级前二分之一；

3.学生拟发展对象个人获得国家、自治区级单项奖励（不包括国家贫困助学金），或获得国家、自治区级集体奖中作为主要组织者或负责人，日常表现优秀但学习成绩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党总支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并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形成书面材料，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

4.10月18日前校团委完成推优工作；

5.10月19日，各党总支将拟发展对象相关纸质材料报送党委组织统战部（逸夫楼416室），将电子版材料发送到组织统战部（李楠）企业微信，拟发展对象相关材料在组织工作企业微信群共享中下载，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材料的党总支视为无发展对象；

6.10月20日—10月23日，学校党委组织统战部对拟发展对象材料进行预审；

7.工作流程中的其他相关程序完成时间另行通知。

五、做好预备党员转正工作

根据《呼伦贝尔学院学生党员管理办法》规定，各党总支对预备期满并向党组织提交转正申请的预备党员进行审查，总结其在预备期中的表现，及时召开支部大会讨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并将支部大会是否通过的决议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预**

备期必须满一年，即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时间到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时间必须满一年），于 12 月 24 日前将预备期一年内的有关材料报送党委组织统战部（逸夫楼 416 室），党委组织统战部对预备党员材料进行审查，由校党委审批。

六、做好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工作

各党总支根据《中共呼伦贝尔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确定 2018 年下半年的入党积极分子，并于 10 月 25 日前报送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纸质版相关材料，未按规定时间报送的党总支视为无入党积极分子。

以上预备党员转正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电子版材料于 10 月 25 日前发送到（李楠）企业微信。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转正各类表格在组织工作企业微信群共享中下载。

此通知

中共呼伦贝尔学院委员会组织统战部

2018 年 9 月 26 日